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办事指南

第一阶段（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办理事项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下放至县。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利

5、受理机构

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决定机构

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6号《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第三章项目备案第二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10、办理条件

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7年 第2号）的要求，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请材料，即可办理。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办理条件不予许可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将企业和项目基本信息在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登记备案 | 真实有效 | 主审材料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发材料，上饶市人防办公室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上通过，线下核发《关于＃＃＃＃项目的批复》；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线上核发电子证照，申请人自行线上打印。

21、咨询电话

0793-8223759（发改委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 0793-12345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自然资源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自然资源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规划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申请办理开工手续。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总平面图、施工图；（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需要进行[日照分析](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5%E7%85%A7%E5%88%86%E6%9E%9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9F%E8%A5%BF%E7%9C%81%E5%9F%8E%E4%B9%A1%E8%A7%84%E5%88%92%E6%9D%A1%E4%BE%8B/_blank)、交通影响评价等的，提供有关技术论证报告；（四）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第六十三条房屋建成后，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使用性质。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房屋使用性质的变更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不得批准。

10、办理条件

1、项目符合上饶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申请材料齐全。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办理条件不予许可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原件两份，需盖公章 |
| 2 | 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及其电子文档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须加盖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和设计人员注册章 |
| 3 | 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及其电子文档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1.市政类须加盖自然资源局市政管理科技术审查章2.非市政类加盖自然资源局规划图纸审核专用章 |
| 4 |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 可容缺 | 复印件一份，不动产证 |
| 5 |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缴纳凭证 | 不可容缺 |  |
| 6 | 人防意见单 | 不可容缺 |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自然资源局分发材料，自然资源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自然资源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下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上饶市市本级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饶府办发{2002}1号 第二条征收标准 根据市政府所在地域人口规模，按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计征30元，其中包括邮电配套设施费3元（列入邮电建设基金管理）

16、收费标准

27元/平方米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09941（自然资源局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 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建局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8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江西省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意见的函 》（建办市函﹝2020﹞593号）文件，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对江西省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调整为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10、办理条件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办理条件不予许可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并联审批的申请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 |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证（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主审材料，可容缺 | 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要申请者提交电子材料 |
| 3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 主审材料，可容缺 | 可用初审意见替代。用初审意见替代的，视项目具体和部门初审意见情况报审批会议研究确定。 |
| 4 |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或标底）、施工合同（需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监理合同（需监理的项目则提供）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5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可容缺 | 申请容缺的，可以核发正式审批文件（证照）；报建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正。 |
| 6 |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 可容缺 | 申请容缺的，可以核发正式审批文件（证照）；报建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正。 |
| 7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可容缺 | 申请容缺的，报审批会议给予初审意见，不予核发正式审批文件（证照）；报建单位应在基础施工前且在1个月内按要求完成补正。 |
| 8 | 现场联合踏勘意见。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现场踏勘意见原件（需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施工场地已基本具备交通、水电等条件，能够满足施工企业进场需要；有关监督机构对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核验的内容） | 可容缺 | 申请容缺的，可以核发正式批审文件（证照）；转交综合执法工作组3个工作日内现场核查，未实现承诺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补正的，由综合执法工作组依法处罚，并通知审批服务领导小组撤销许可。 |
| 9 | 施工组织设计（需监理的项目，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 | 可容缺 | 申请容缺的，可以核发正式审批文件（证照）；报建单位应在7日内补正。 |
| 10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建筑节能计算书、绿色建筑专项审查和海绵城市建设专篇） | 不可容缺 |  |
| 11 |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暨依法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告知书 | 不可容缺 | 承诺件，不予容缺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发材料，住建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并安排人员进行现场踏勘。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现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上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线上核发电子证照，申请人自行线上打印。

21、咨询电话

0793-8209047（住建局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第二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办理事项

1.联合验收

**（一）可在本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2.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化用地、树木、古树名木审批

3.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4.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5.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一、联合验收（新建、扩建工程）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联合验收（新建、扩建工程）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6、决定机构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江西省建设工程 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赣建字〔2019〕3 号）

《上饶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饶 府办字〔2019〕45 号）

《上饶市建设工程联合 验收实施细则（试行）》饶建联发〔2020〕5 号

10、办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申请材料应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办理条件不予许可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及附件、规划设计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副本或正本及附图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3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 设工程设计方案文本和建施图（加盖规划图纸审核用章）、建筑面积核算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4 | 需要竣工图章、设计院出图章、测绘所或规划设计院图纸审核章、开发企业公章的建设工程竣工图总平面图（要求与施工总平面图一致） 、建筑单体竣工图（平、立、剖面图）及光盘各一份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5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定位放线、开工验线以及正负零验线相关资料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6 | 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书》（含绿地测量报告（共享）、 地下管线测量报告（共享）、用地复核测量报告 （共享）、房屋测量报告（共享）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7 | 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交评验收或核实意见、全部的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发票复印件或抄告单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8 | 《建筑外立面装修材料确认表》、《围墙建设报验确认表》、需有申请日期水印的批后公示牌照片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9 | 需有申请日期水印、楼栋号的建筑外立面、飘窗、设备平台、架空层、屋顶等重点部位彩色现场图片（每栋不少于3张，加盖建设单位公章）；需有申请日期水印城市重要道路沿街、沿江等建成实景效果图片（不少于3张，加盖建设单位公章），需有申请日期水印配建的园林绿化、地面和地下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道路、广场和公共绿地、围墙等重点节点彩色现场图片（不少于3张，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0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1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2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3 |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4 | 人防工程面积测量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5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购销合同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6 | 人防工程过滤吸收吸收器合格证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7 |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8 |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手册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9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0 | 消防工程竣工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1 | 消防设施各个系统检查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2 | 审查合格的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图等与消防安全检查和灭火救援有关的电子图纸和资料等（图纸为加盖了出图章、图审机构公章及执业印章的施工图纸）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3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4 | 归档文件目录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5 | 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整理好的相关归 档文件材料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6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7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8 |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9 | 建筑工程其他审批材料（五方检查报告、施工许可证）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30 |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31 | 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分发材料，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现场查验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下核发《联合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竣工验收备案表》；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09047（住建局窗口电话）、0793-8211485（人防办窗口电话）、0793-8209941（自然资源局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一）、改建类联合验收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改建类联合验收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6、决定机构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江西省建设工程 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赣建字〔2019〕3 号）

《上饶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饶 府办字〔2019〕45 号）

《上饶市建设工程联合 验收实施细则（试行）》饶建联发〔2020〕5 号

10、办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申请材料应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办理条件不予许可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 | 消防工程竣工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3 | 消防设施各个系统检查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4 | 审查合格的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安全检查和灭火救援有关的电子图纸和资料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5 | 消防查验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6 | 归档文件目录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7 | 整理好相关工程档案案卷以及相关数据信息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8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9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共享）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0 |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1 | 建筑工程各阶段审批材料（五方检查报告、施工许可证）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2 |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分发材料，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下核发《联合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竣工验收备案表》；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09047（住建局窗口电话）、0793-8211485（人防办窗口电话）、0793-8209941（自然资源局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二、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化用地、树木、古树名木审批

包含3个办事情形（1.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2.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3.迁移古树名木审批(材料相同））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1. 适用范围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化用地、树木、古树名木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城市管理局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0、办理条件

因特殊原因需要迁移古名木，材料齐全

11、禁止性要求

工程与规划部门出具的总平面规划图设计不符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文件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 |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3 |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 可容缺 |  |
| 4 |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 可容缺 | 仅涉及古树名木提供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分发材料，城管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下核发《上饶市城管局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证》；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法定时限：20承诺时限：10）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11423（城管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 三、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包含3个子事项（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2.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3.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1. 适用范围

市政设施建设类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城市管理局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1. 设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第71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10、办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三年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挖掘；3、应持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4、挖掘道路涉及城市防洪工程的，应当征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5、挖掘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1. 禁止性要求

工程与规划部门出具的总平面规划图设计不符

1. 申报材料

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 | 施工方案及图纸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3 | 建设项目规划批文（复印件）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1.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 |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1.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 |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 可容缺 |  |
| 3 | 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检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裁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  安全评估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分发材料，城管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下核发《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道路许可证》；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城【1993】410 财税【2015】68

赣建城【2001】28，赣建城[2006]41号

1. 收费标准
2. 城市道路设置构筑物单个基础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
3. 挖掘新、改、扩建城市道路3年内（含3年）或大修的的城市道路1年内的按本标准6倍收取，挖掘新、改、扩建城市道路3年以上4年以内的或大修后的城市道路1年以上2年以内的按本标准5倍收取；挖掘新、改、扩建城市道路4年以上5年以内的或大修后的城市道路2年以上3年以内的按本标准4倍收取。
4. 横穿挖掘城市主要道路按本标准1.5倍收费。
5. 挖掘水泥路面按整块板面积计算收费。
6. 违章（含超面积部分）开挖、人为损坏市政设施按本标准加倍收费。
7. 挖掘及损坏景区道路设施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其中：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11423（城管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 四、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1. 适用范围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和市政建设类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城市管理局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2、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3、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第二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0、办理条件

符合城市规划，材料齐全。

11、禁止性要求

工程与规划部门出具的总平面规划图设计不符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申请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 | 办理人的身份证 | 可容缺 |  |
| 3 | 建设项目（宗地）总平面规划图（盖有城市规划部门规划设计审批用章）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4 | 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仅在开设车辆出入口，需移除机非隔离绿化带时提供）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分发材料，城管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下核发《上饶市城管局改变绿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11423（城管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 五、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 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和市政建设类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城市管理局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10、办理条件

1、需有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施工方案； 2、需有临时供水措施； 3、需发布停水公告；4、需提供与拆除、改动、迁移设施相关联的设施权属单位或管理单位协调同意的书面意见。对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予批准。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办理条件不予许可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审批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 | 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动、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3 | 与拆除、改动、迁移设施相关联的设施权属单位或管理单位协调同意的书面意见 | 可容缺 |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分发材料，城管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下核发《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审批表》；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11423（城管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 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1. 适用范围

市政设施建设类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城市管理局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3项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0、办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11、禁止性要求

工程与规划部门出具的总平面规划图设计不符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排水报装申请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 | 雨雨污水排除规划图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分发材料，城管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下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不收费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11423（城管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